

滑县教育局2026年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教育数字化设备购置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46

项目编号：HJYZC[202607]051 号

采 购 人：滑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1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教育局 2026 年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数字化设备购置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教育局 2026 年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数字化设备购置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46

2、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2026年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数字化设备购置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46	第一标包	1290000.00	12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为涉及道口镇街道第一初级中学等 10 所学校数字化教育教学设备购置，包含多媒体教室设备 62 套、录播教室设备 1 批、录播教室环境 1 批、安防设备 1 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5.2 质保期：三年

5.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和省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5.6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8 最高限价：1290000.00 元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

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

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磋商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下载磋商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的指定

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教育局

地址：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 50 米

联系人：宋绍猛

联系方式：15936666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系人：李燕芹

联系方式：15517282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绍猛

联系方式：159366660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名称	滑县教育局2026年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数字化设备购置类项目
4	供货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6	资金来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货安装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4小时前
1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止时间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5	分包	不允许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 ￥1290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若每项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金额也按废标处理。
30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1	电子标书解密	本项目按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标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2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人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3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
34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拼装、拆除、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

		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7	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38	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前5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书，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的有关事宜。 乙方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含软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交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学校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验收,检测验收费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上述强制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加★的产品。（见附件 1、2）
40	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1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相同品牌	本项目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

		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
4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44	未尽事宜	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 2.1 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3. 质量标准

-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8.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拼装、拆除、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安装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10. 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1. 分包

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本项目的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3.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3.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7. 资格审查资料

1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2 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要求及递交

19.1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按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定进行加密和标记。

19.2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9.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20. 迟到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开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开标程序

23.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六、评标

24. 磋商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 评标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6.2.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6.2.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2.3 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2.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26.2.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2.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6.2.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时限要求

27.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7.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8.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

28.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8.2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9.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

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备案。

30. 验收公告时限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31. 合同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资金支付，鼓励采购人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八、纪律和监督

32. 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政府采购政策

33.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本项目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3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十、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十一、未尽事宜

30.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 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意见建议，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①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②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附供应商任意 1 人即可）。（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企业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5 项规定
		供货安装期	满足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0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 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不得继续评审。（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1 (1) 报价部分评分：30 分 2.2.1 (2) 技术部分评分：60 分 2.2.1 (3) 商务部分评分：10 分	
条款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2.1(1)	报价部分 评分：30 分	磋商报价 得分（30 分）	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则给予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注：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2)	技术部分 评分：60 分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分	所投主要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其中：1. 多媒体教室设备共 18 分，其中加★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 ” 扣 2 分，扣完为止；非★参数每有一项“负偏 离 ” 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录播教室设备共 5 分，其中加★参数每有一项“负偏 离 ” 扣 2 分，扣完为止；非★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 ” 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录播教室环境共 2 分，其中加★参数每有一项“负偏 离 ” 扣 2 分，扣完为止；非★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 ” 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安防设备共 5 分，其中加★参数每有一项“负偏 离 ” 扣 2 分，扣完为止；非★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 ” 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 其中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号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非带★项需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以下任一有效证明材料，如产品宣传彩页、操作说明书、官网参数截图、供应商自行出具技术说明等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2. 每项负偏离扣分项需在评标报告中备注说明。
		多媒体教室部分： 20 分	1、所投智慧黑板品牌厂家配套相关软件通过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登记，提供教育部在线查询截图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所投智慧黑板品牌厂家配套相关软件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含)及以上认证的得 5 分,三级以下认证的得 3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智慧黑板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 A 级得 1 分，达到视觉舒适度 A+ 级得 2 分，达到视觉舒适度 S 级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提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证明文件或依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供应商所投智慧黑板品牌厂商通过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供应商所投智慧黑板品牌厂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及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录播教室 部分：5 分	1. 所投录播设备生产厂商服务能力符合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的得 3 分，五星级以下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共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为保证录播系统提供云直播或互动时的网络交互安全性录播生产厂商的相关系统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 2 分。
		安防设备 部分：5 分	1、监控产品制造商具有 CMMM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三级及以上符合性证书的得 1 分，提供二级标准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 1 分。 2、监控设备生产商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证书，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资质证书，CAS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 4 分。
		注：技术部分得分低于 35 分可认为供应商采用无技术、服务能力的产品应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1(3)	商务部分 评分：10 分	类 似 业 绩：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业绩需提供合同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实 施 方 案：2 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有供货进度安排（车辆、人员） 2. 到货安装措施 3. 试运行测试 4. 运行维护 5. 配送应急处理方案等； 以上 5 项内容实施方案能够有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扣 0.4 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2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响应时间及运筹计划 2. 日常维护措施 3. 定期巡检计划 4. 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5. 售后服务承诺； 以上 5 项内容售后服务能够有效达到采购人无忧售后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能达到采购人无忧售后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 2 分。
		维修方案：2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 2. 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 3. 现场服务到位时间 4. 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 以上 4 项内容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遇见故障能够及时有效的得到处理及反馈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 2 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报价部分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本项目提供 核心产品 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投标函附录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注：供应商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5 评标保密

3.5.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6 评标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 同（模板）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 应 商）：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二0二六年 月

滑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于2026年 月 日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进行了开、评标，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成交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合同文件组成：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等，以上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第一条 采购内容

本合同所采购的_____（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清单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2.1合同价款总额（成交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大写）。

合同金额（成交金额）包括货物和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所需的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各种税金等费用。

2.2合同款项支付方式：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2.3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的本合同项目成交金额转账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第三条 供货期限

3.1供货及安装期_____日历天内，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

3.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第四条 验收及设备交付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前5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书，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的有关事宜。

乙方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含软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交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学校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验收，检测验收费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3. 交付：

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项目学校交接设备。乙方应提供《教学设备购置移交、安装清单（固定资产入账通知单）》，与项目学校（单位）办理交接手续。《教学设备购置移交、安装清单（固定资产入账通知单）》见附件二。第三方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整改至合格。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3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6.4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6.5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6.6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6.7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安装、维保，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7.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持有叁份，成交供应商持有贰份，财政局备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1：技术参数及数量

附件2：教学设备购置移交、安装清单（固定资产入账通知单）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滑县新区滑州路中段路北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多媒体教室设备	62 套	18000	1116000
2	录播教室设备	1 批	116000	116000
3	录播教室环境	1 批	20000	20000
4	安防设备	1 批	38000	38000
合计				1290000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多媒体教室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智慧黑板	1. ★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尺寸宽度不小于 4200mm，高度（最宽处）不小于 1200mm。整机前朝向面板支持教师用作黑板书写板书。主屏支持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两侧屏幕均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参数证明材料） 2. ★整机屏幕采用一体设计，不小于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屏幕图像分辨率 3840*2160，玻璃厚度≤4mm，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整机屏幕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面板性能均通过国家强制玻璃标准，表面应力≥100Mpa。 4. 整机输入接口具备≥1 路全功能 TypeC、≥2 路 USB3.0、≥1 路 HDMI、≥1 路 RS232；输出接口具备≥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输出 USB。 5.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不低于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不低于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总功率不低于 60W。（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实现老师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的操作。 7.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符合 IEC62471 标准，LB 限值范围≤0.55（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 8. 整机屏幕边缘采用超薄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9. ★整机内置的高清摄像头，摄像头视场角≥120 度，像素值≥1300 万。（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或以上标准。（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整机具有护眼功能，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 12. 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13. Wi-Fi 和 AP 热点均支持双频 2.4G & 5G，满足 IEEE 802.11 a/b/g/n/ac/ax 标准。 14. 支持课堂简易录播功能，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 12 米内课堂现场音频。	62	套	16300	1010600

		15.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16. 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可直接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拍摄教室画面。 17.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12，内存≥2GB，存储空间≥8GB。（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ops 配置：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0GHz，最大睿频频率不低于 4.4GHz，不低于 8 核心，12 线程，缓存不低于 12M；内存：不低于 16GDDR4 内存；硬盘：不低于 512G 固态硬盘。采用按压式卡扣，确保 PC 模块安装固定到位，同时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可提供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公章）、原厂彩页、说明书、官网参数截图等任一材料，作为技术响应证明） 19. ★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0. OPS 电脑模块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 USB 接口：至少具备 3 个 USB 3.0 和 1 个 USB 2.0。 21.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及办公、教学软件。				
2	视频展台	1. ★不小于 A4 大小拍摄幅面，整机环保材质，圆弧倒角，托板阻尼开合收拢，非气压杆联动。（可提供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公章）、原厂彩页、说明书、官网参数截图等任一材料，作为技术响应证明） 2. ★具有自动对焦功能；清晰度：≥800 万像素，拍摄图片分辨率≥3264*2448；（可提供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公章）、原厂彩页、说明书、官网参数截图等任一材料，作为技术响应证明） 3. LED 光源：采用 LED 补光，光照度更亮，光线均匀； 4. 采用 USB 电源直接供电，弱电环保无辐射。 5. 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6. 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 7.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在调用展台却无法出现镜头采集画面信号时，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并给出导致性原因。	62	台	750	46500
3	互动教学支撑系统	1. 教学软件为全校教师提供可扩展，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 200G 的个人云空间。 2. 教学软件须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等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	62	套	500	31000

		密的 web 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 4.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分享至学校校本资源库，学段学科根据教师个人信息自动匹配，分享后课件全校教师可见，并可直接下载使用。校本资源库支持按学科、学段进行快速查找，同时支持关键词精准检索。 5. 接收方通过 web 链接或二维码的课件分享入口可预览互动课件内容并可触控课件互动元素，并能将互动课件转存至个人云空间，登陆云空间即可接收并打开互动课件。 6.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 7. 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8. 可在备课平台直接边写教案，教案为云端存储，支持文本、图片、视频、公式的插入。可将教案关联至教师课件，支持课件同时关联多份教案，关联后教师可在备课界面调用查看教案，便于教研工作开展。 9. 集体备课：支持在备课平台创建集体备课活动，老师可以针对课件、教案进行批注和研讨。主备人可多次修改稿件后上传，具备稿件版本对比功能。支持数据统计和访问记录查看。 10. 支持移动授课，实现公网连接控制课件翻页、播放，支持手机拍照上传、投屏。手机端和电脑端登录同一账号后即可自动连接，拍照上传、控制课件支持公网。 11. 胶囊式微课功能内置于交互式课件工具中，支持快速录制胶囊式微课，微课可录制保存音频和课件的互动操作 （1）录制功能：录制过程中可对课件中的元素进行拖动、克隆、删除等操作，支持在录制过程中进行书写和擦除 （2）剪辑重录功能：支持按照课件页面片段剪辑和重录微课，支持一键上传至云端保存 （3）无课件录制：支持教师在空白页面录制胶囊式微课，支持自主添加不低于 100 页电子草稿进行讲解 （4）听课方式：微课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分享海报，学生扫码在即可在微信观看，无需下载额外 app 使用 （5）学生观看胶囊式微课时可进行多种互动，可在控制课件模式下移动、删除克隆课件内的元素，参与课堂活动互动练习。 （6）系统后台自动统计胶囊式微课的观看次数，便于教师做教研管理 12. 提供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三大分类的不少于 100000 份的交互式课件。课件支持直接预览并下载，预览时支持拖动课堂活动、形状、几何、文本等元素；下载时课件可同步至教师个人云课件存储空间；课件支持教师在线评分。 13. 提供由专业教师团队打造的集课件、教案、说课为一体的资源包，教师可一键获取到云课件列表直接授课使用，资源包内的教案和说课和课件可相互对照查看。				
--	--	--	--	--	--	--

		14. 教学软件支持 PPT 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单份导入和批量文件夹导入两种格式，保留 pptx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				
4	不良信息过滤软件	1、★产品对上网内容进行实时分析，并通过网址过滤、关键字过滤、图像过滤针对上网内容中包括的不良信息访问进行实时拦截；识别策略支持高、中、低级别设置；产品支持用户手动设置黑、白名单及关键字及进程黑名单；（可提供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公章）、原厂彩页、说明书、官网参数截图等任一材料，作为技术响应证明） 2、产品支持对终端运行的在线游戏进行策略分析并实时阻止游戏站点访问； 3、产品具备对设备使用时间进行管理的功能，根据策略限制终端使用时间并进行必要的提示及设备处置，安全、合理使用设备以保护青少年防止网络沉迷； 4、产品支持对终端系统广告弹窗实时进行内容及特征分析，并对包含低俗信息的广告弹窗进行拦截处理，全面保障绿色上网； 5、产品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实时记录上网浏览信息及浏览时间、以及不良信息访问及过滤记录；产品支持按策略进行屏幕记录，详细记录设备使用过程； 6、产品自身包含黑、白名单及关键字资源，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过滤策略，产品关键模块、黑/白名单、关键字资源等信息库能够在线自动/手动升级； 7、产品需提供管理员及普通权限，管理权限可对软件进行统一管理操作及卸载，产品支持管理员及学生角色对应策略实时切换实时生效； 8、★系统具备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参数证明材料） 9、产品支持 WIN11 操作系统，支持 32 及 64 位系统，产品支持运行在无盘和有盘环境下，并支持云桌面系统运行；	62	套	300	18600
5	电源线	2 芯，1.5 平方，铜芯；	620	米	1.5	930
6	插板	不带线，6 插位，带总开关；	62	个	30	1860
7	网线	超 5 类网线千兆，5 米，铜芯标准 0.5-0.55mm，成品线；	62	条	15	930
8	翻页笔	遥控距离 50 米以上，采用 2.4Ghz 无线传输，激光醒目绿色。电池供电；	62	个	50	3100
9	空气开关	带漏电保护；16A；	62	个	40	2480
			合计		1116000	

备注：以上报价包括所有设备安装、布线、系统调式及施工所需的线槽、轧带等全部辅材。布线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二）录播教室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录播主机	一、整体设计 1. 主机架构：整体采用嵌入式设计、非 PC 与服务器工作站等架构。 2. 高度集成：主机需同时具备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视频处理、录制、导播、自动跟踪、存储、点播、互动等功能。 3. ★优质性能：主机采用国产化芯片，同时内置 GPU 与 NPU 协处理器，CPU 核心数≥ 8，核心主频$\geq 2.4\text{GHz}$；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视频接口：数字视频接口 D-Video（RJ45）≥ 5，HDMI 输入≥ 2，HDMI 输出≥ 2 路；（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音频接口：要求主机支持线性音频输入与数字音频输入，要求 Linein 接口≥ 2，Lineout 接口≥ 2，数字音频接口 D-Mic（RJ45）≥ 6；（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网络接口：RJ45≥ 1，支持 100/1000M 网络自适应及 IPv4、IPv6 双协议栈； 7. 控制接口：RJ45≥ 2，支持 RS232 串行通信协议进行外接控制； 8. 外设接口：USB2.0≥ 2，可用于连接 U 盘等外设； 9. ★系统存储$\geq 2\text{T}$，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视频一线通：支持摄像机与主机之间仅通过一根双绞线即可同时实现供电、控制和视频信号的同步传输。 11. 视频录制：支持标准 H.264 视频编解码能力，以及 AAC 音频编解码协议标准且内置音频处理功能； 12. ★视频传输技术：支持对高清摄像机实现基于 RJ45 双绞线的视频裸数据传输技术，支持摄像机到录播主机端的视频采集和传输过程无需编解码、无画质损耗并实现$\leq 100\text{ms}$ 的声画同步；（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功能设计 13. 便捷导播：软件需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通过浏览器即可进行管理配置与操作； 14. AI 全场景跟踪：录播内置跟踪算法且跟踪功能基于 AI 人工智能技术无需额外增加图像定位主机或摄像机即可实现多机位的全自动跟踪切换；	1	台	23000	23000

		15. 画面同步：要求录播主机配套同品牌摄像机支持在多机位接入的情况下所有画面高度同步。在多画面布局以及多流录制、多流直播的使用场景下不同画面保持高度同步； 16. 版本管理：支持查看系统软件版本，提供离线文件升级、网络在线升级和定时自动升级三种升级方式，且支持导出和导入系统配置文件； 17. UVC/UAC 功能：要求主机具备通过 USB 口直接输出音视频流供其他软件预览； 18. 存储管理：需支持录像文件循环覆盖功能，开启循环覆盖功能后，录播硬盘在已存储 90%的空间时，再次启动录制将删除录播内现存时间最早的录像文件以应对录制频率比较高的情况； 19. 互动能力：要求内置互动模块，无需额外部署 MCU 类设备即可支持“1+3”的互动授课模式，实现专递课堂教学应用。同时也需支持会议互动模式，创建或加入大规模视音频实时互动。 20. ★AI 板书分析：基于 AI 技术、深度学习算法和图像处理能力，支持对教师在黑板上的板书内容实时识别并进行电子化处理，实现板书内容浮现在拍摄对象身前的效果并可实时环出至大屏进行观看；（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1. 智能板书拍摄：要求板书 AI 分析能力兼容各类传统教学黑板与智慧互联黑板，并可实现人物半透明与不透明处理，摄像机无惧人物遮挡正向拍摄安装不受限； 22. ★智能色彩增强：要求实现基于 AI 技术的板书笔迹智能色彩增强处理，满足黄色、蓝色、红色、绿色等不同颜色的彩色笔迹色彩还原与笔迹增强；（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嵌入式录播系统	1. 要求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录播主机中，且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2. ★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两种录制模式。电影模式下支持将多路视频信号的复合成一路画面进行录制；资源模式下支持将接入的摄像机画面和电脑画面进行独立录制；提供功能截图： 3. 分段录制：支持 30 分钟分段、60 分钟分段两种分段录制方式，系统可在不结束录制的条件下根据分段时长自动将视频录制为多个分段文件； 4. 录制存储：采用 H. 264/H. 265 的视频编码格式和 MP4 的视频封装格式，支持在断网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视频录制并存储于录播主机中，也支持在联网情况下通过 FTP 自动上传视频文件； 5. 同步录制：支持外接存储设备（如 U 盘），实现在视频录制的过程中，自动同步录制多一份并存储至 U 盘中；	1	套	10000	10000

	6. 录制关联：支持在录制启动时自动关联开启直播和全自动跟踪模式； 7. 视频管理：支持查看已录制的视频文件，并可按录制时间进行排序和按关键字检索查看，也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在线播放、下载、删除和 FTP 上传； 8. 网络导播：支持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并使用导播功能，而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或 APP； 9. 导播模式：支持全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导播模式，且支持在录制、直播和互动过程中任意切换导播模式； 10. ★导播预览：支持对接入的所有画面进行导播预览，包括教师特写、教师全景、学生全景、学生特写、电脑画面等，电脑画面包括两路 HDMI 画面可切换，并支持点击预览画面即可切换为导播输出画面；提供功能截图： 11. ★视频布局：支持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布局，也支持自定义布局方式，且支持对布局内的每个画面窗口进行拖动、叠加、缩放和指定视频源的操作，实现灵活调整；提供功能截图： 12. 台标字幕：需支持在导播预览界面添加 Logo 台标与字幕，可自主上传 Logo 图标、设置 logo 位置、编辑字幕内容、选择字幕字体颜色与是否滚动显示，且后台管理设置可预设字幕作为备选，方便灵活调整与切换； 13. ★片头片尾：需支持片头片尾设置，可上传 JPG 格式图片作为录制默认的片头片尾画面，并可自定义片头片尾显示时长，支持片头片尾显示视频信息；提供功能截图： 14. 摄像机控制：支持对接入摄像机特写画面进行电子云台控制，包括画面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云台控制功能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也支持设置和调用摄像机预置位，支持不少于 8 个预置位； 15. 音量控制：支持在导播过程中进行音量控制，可调整相关输入输出的音量大小，且支持一键静音功能； 16. 直播码流：需支持主码流和子码流高低双码流，且支持自定义清晰度、帧率和码流，主码流清晰度支持 4K、1080P、720P； 17. 直播推流：支持不少于 4 路 RTMP 同步推流直播，并可自定义选择主码流或子码流进行推流直播； 18. 直播模式：需支持 RTMP 直播、TS 直播、集控推流直播等不少于 3 种不同直播模式，以适应不同场景直播需求； 19. 互动协议：需支持 H.323、SIP、BFCP、WebRTC 等视音频互动协议技术，也支持内置互动模块，无需额外 MCU 类设备即可进行远程互动教学应用； 20. 互动画质：支持 1080P@30fps 的高清互动画质，且支持设置互动码流，并支持基于 SVC 技术实现在不同网络状况下的画面质量自适应；				
--	---	--	--	--	--

		21. 互动模式：支持“1+3”的互动授课模式和多方视频会议模式，授课模式支持主讲端查看所有听讲端画面并可控制听讲端的互动画面显示，会议模式支持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等布局，也支持选择参会方进行轮巡显示； 22. ★双流互动：支持在实时互动过程中，可将教学场景信号与电脑课件信号以互相独立的信号进行传输，并最终在接收端可通过两路独立 HDMI 接口将接收到的教学场景画面与电脑课件画面同时分别输出到两个显示设备上；（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3. 发言权限控制：支持通过网络导播界面，主讲端在互动过程中对其余互动参与者的发言权限进行控制，支持单人禁言/开启以及全场禁言/开启的控制方式； 24. 呼叫应答：需支持呼叫应答设置，满足不同互动场景的需要，包括自动应答与勾选手动应答两种方式； 25. 智能降噪：需支持 AI 智能降噪处理，通过算法智能在录制过程中处理环境的噪音，如场室内空调与风扇声，保证录制后的音频质量； 26. 智能混音：需支持自动识别人物声音与多媒体声音并动态调节其他音源的音量，避免音源间相互干扰，确保视频教师声音清晰可闻；				
3	智能跟踪处理软件	1. 跟踪逻辑：支持智能识别接入摄像机的使用定位，并联动摄像机选用对应的跟踪逻辑，如教师跟踪、学生跟踪等； 2. 检测区域：支持对接入摄像机的 AI 跟踪检测区域设置，可基于实景拍摄画面框选跟踪区域，框选后只在区域中方能触发跟踪，所见所得方便操作； 3. 跟踪切换：支持根据设定的跟踪策略形成跟踪指令，实现多路接入摄像机的全自动 AI 跟踪画面切换；且支持自定义跟踪切换逻辑的画面布局，包含但不限于双分屏、画中画与自定义布局等； 4. 跟踪策略：支持对接入摄像机自定义设置 AI 跟踪目标更新周期时间，摄像机依据配置实现相应跟踪策略； 5. 智能构图：支持设置摄像机拍摄画面的智能构图模式，包含但不限于五分像、七分像、全身像等； 6. 全场景跟拍：要求支持基于计算机视觉 CV 技术的 AI 人工智能跟踪算法，实现教师识别、教师移动跟拍、教师轨迹识别以及学生上台识别、板书行为识别、单人与多人起立识别等教学焦点进行自动捕捉与切换； 7. 要求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录播主机中，且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1	套	6000	6000
4	课堂智能分析	一. 整体要求 1. 兼容对接：要求实现录播主机内置的实时课堂行为分析，同时支持与视频资源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将	1	套	9000	9000

	软件	数据通过平台进行展示或主机内部展示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均支持下载分析报告； 2. 多维分析：支持对课堂数据进行综合多维度的分析，包括“课堂师生行为时序”、“教学行为分析”、“理答分析”、“PPT 与板书分析”、“教师讲授分析”、“姿态与情感分析”、“课堂管理分析”、“学生学情分析”等多维度多类型分析数据板块； 3. 实时分析：支持对师生出勤率、教学行为、教师活动轨迹、学生课堂动作表情分析等维度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并且能在课程录制结束三分钟内将数据整合建模生成分析报告； 4. 教学环节识别：要求支持按照教学环节定义将课程视频切片，并且在视频播放进度条上有明显标签显示对应的教学环节； 5. 编辑教学环节：要求支持用户可以对 AI 分析生成的教学环节结果自主纠偏，可以依据时间轴自定义教学环节的时长以及更改教学环节的结论，并支持自主创建教学环节名称； 6. 行为时序播放：支持在课程视频播放进度条显示 PPT 翻页的具体时间节点，同时将教师行为与学生行为的时序分布依次排列展开，点击时序图上的具体行为节点，视频将自动跳转到对应位置，方便老师快速回顾课堂教学环节； 二. 教师教情分析要求 1. 教师行为分析：支持自动分析并统计老师授课过程中的教学行等； 2. PPT 分析：要求支持教师授课 PPT 分析，分析每页 PPT 所用时长以及 PPT 内的图片与图表页数，并可识别 PPT 内留给学生的课堂任务的数量，分析任务时间占比； 3. 板书分析：要求支持教师板书分析，判定授课过程中教师板书的规范字、行间距合规程度、板书均衡情况、板书时间的学生抬头率、板书所用颜色； 4. 教师巡视：要求支持分析教师课堂管理能力，统计教师巡视次数与巡视时长，并提供热点图直观查看教师授课轨迹情况 5. 目光注视：要求支持分析教师对学生学习的观察情况，统计分析教师注视学生区域的时间占比情况； 6. S-T 分析：要求支持以图表的形式分析课堂过程中的师生行为，观察教师的课堂环节设计与师生互动情况； 三. 学生学情分析要求 1. 学生行为分析：要求支持自动分析并统计学生课堂过程中的学习行为。 2. 学情观察统计：要求支持对学生区域进行预置位划分，统计学生举手次数以及应答次数，上台人数以及趴桌时长； 3. 个体观察分析：要求支持对学生区域进行预置位划分，同时在未上传人脸信息的前提下也对每个学生				
--	----	--	--	--	--	--

		进行编号标记，记录并呈现每个学生具体某个时间点的行为截图； 4. 学情区域对比：要求支持针对学生抬头率、学生情绪以及互动情况，选择 2 个不同的预置位进行听课情况对比，以图表的形式呈现学生的听课情况和次数对比； 5. 学生站立分析：支持以热点图的形式呈现学生站立、学生举手、补充发言的情况与分布，并支持统计站立人数与站立次数，针对学生站立行为支持具体到某个时间以及某位学生； 6. 学生专注分析：要求支持统计在不同场景下学生的抬头率情况，如教师板书时、学生上台时、教师 PPT 授课时，并呈现不同环节的抬头率比例； 7. 课堂氛围分析：支持学生课堂表情分析，并支持对各类表情进行实时检测，统计课堂过程中不同时间点学生开心或平静的表情峰值； 8. 学生低头分析：要求支持整堂课学生的低头时长统计，并支持展示低头时间点的具体截图。				
5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1. 教师提问情况分析：支持基于课堂语音识别能力进行教师课堂提问行为分析，从提问次数与高级认知提问比例两个核心维度进行数据统计。 2. 教师语速分析：支持通过语音识别能力进行教师课堂授课语速分析，呈现数据需包括整体语速的变化图以及平均语速结论； 3. 课堂语音转写：要求基于语音语义识别完成课堂音频的文字转换，实现课堂教学过程语音全纪录，要求平台上可输出整节课的文字字幕。并支持由上课老师课后自主编辑转写文本实现纠偏； 4. 课堂高频词分析：支持通过 AI 语音识别能力以及视觉分析能力，抓取授课过程中出现的高频词汇，并统计出现频次以及出现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PPT、板书、教师音频，精准判断课堂教学重点； 5. 课堂语气词分析：支持通过进行课堂语音识别，判断老师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常规语气词出现频次，如“呐”，“嘛”，等语气词，辅助老师调整教学过程中的不良习惯； 6. 教师普通话分析：要求支持对教师授课音频进行自适应分段，并分析每个段落教师授课过程中的普通话水平、语速、音量以及关键词； 7. 教师音量分析：要求支持分析本堂课教师平均的授课音量，以及根据时间推移呈现音量波动的变化图表； 8. 理答类型分析：要求支持对教师课堂理答情况进行分析，支持统计教师提问次数、抽答次数、追问次数，并可以获取每个问题以时间轴的形式记录在什么时间提问； 9. 教师追问分析：要求支持分析教师追问类型与次数，并标记具体在第几次提问时发起追问，对追问内容分析是否对学生有诱发思考的作用并统计次数；	1	套	500	500

6	高清摄像机	1. ★传感器：要求采用 CMOS 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1/2.5 英寸；（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像素：有效像素≥800 万；（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视频分辨率：≥3840×2160 并向下兼容； 4. ★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4K 模式下光学变焦倍数≥12 倍，全模式数字变焦≥10 倍；（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要求摄像机可进行转动跟踪。水平转动速度最大不少于 90° /s，垂直转动速度最大不少 70° /s； 6. 支持高速与慢速快门速度，最快不小于 1/10000s，最慢不小于 1/25s； 7. 支持水平视场角≥50°，垂直视场角≥30°； 8. 支持 H. 265、H. 264 高清视频编码协议； 9. 具备数字视频输出口（RJ45）≥1，HDMI 视频输出口≥1； 10. 具备 RS232/RS422≥1； 11. 支持 RJ45 网络接口≥1，并支持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入与 RTSP 协议网络视频输出； 12. 要求支持 OPUS、G. 711A、ACC 等常用音频编码协议； 13. 要求支持 VISCA/ONVIF 协议满足多种场景控制要求； 14. 要求具备背光补偿功能； 15. 支持 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50dB； 16. 要求与搭配的录播主机实现基于 RJ45 双绞线的一线通连接，完成摄像机供电、控制以及视频信号传输； 17. ★需支持对锁定跟拍对象进行人脸特征与肢体双重认证识别，在多人同时进入拍摄画面的情况下，持续锁定跟踪对象，不出现跟丢和误跟的情况；（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需支持 PTZ 实时跟焦，能实现摄像机水平旋转、垂直旋转、变焦的实时同步变化，无需等待拍摄对象稳定后再变焦调整画面，移动过程不虚焦，实现拍摄画面的自适应稳定调整； 19. 要求具备 USBType-A≥1； 20. 要求具备 Linein 输入口≥1； 21. 电源支持：支持录播主机供电和 DC12V 电源适配器等供电方式； 22.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	5	个	5000	25000
7	摄像机	1. 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需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1	套	500	500

	跟踪拍摄软件	2. 需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3. 需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4. 需支持设置自动/手动/一键锁定/室内/室外多场景白平衡设置，红、蓝增益可调以满足不同环境取景需要； 5. 需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 6. 需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7. 需支持图像水平、垂直翻转，适应摄像机不同的安装方式要求； 8. 需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 9. 需支持自动/手动两种聚焦锁定模式； 10. 支持设置预置位数量≥ 255，预置位设置精度$\leq 0.1^\circ$； 11. 需支持跟踪人物丢失寻回机制，在智能跟踪的场景下跟拍对象出画后重新回到拍摄画面将再次锁定跟踪； 12. ★要求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摄像机中，且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参数证明材料）				
8	录制面板	1. ★硬件设计：（可提供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公章）、原厂彩页、说明书、官网参数截图等任一材料，作为技术响应证明） 1) 具备≥ 10.1 英寸 1280*800 高清 IPS 屏幕； 2) 缓存容量不小于 1G, 存储容量不小于 16G； 3) Android6.0 及以上； 4) USB≥ 1，网络接口≥ 1，3.5mm 耳机接口≥ 1； 2. 整体设计 1) 支持通过网络连接进行录播主机的管理、控制； 2) 支持控制录播主机的关机、休眠、唤醒操作； 3) 支持最大 5 个功能按键组合成一个按键组合，可自定义组合按键名称、图标、按键； 4) 集成录课模式控制、互动模式控制、录像资源管理等控制应用； 3. 录课模式控制 1) 支持通过触控面板实时预览录制信号画面，进行导播操作； 2) 支持录制开始/停止、录制暂停/恢复、直播开启/关闭、电脑画面锁定/解锁等功能操作； 3) 支持常用键位设置，可设置各镜头快速切换、画面布局等相关录课操作常用键位；	1	个	800	800

9	指向性话筒	1. 指向性：超心型 2. 频率响应：40Hz—16kHz。 3. 灵敏度 $\geq -29\text{dB} \pm 3\text{dB}$ 。 4. 最大声压级 $\geq 130\text{dB}$ 5. 信噪比 $\geq 70\text{dB}$ 6. 动态范围 $\geq 106\text{dB}$ 7. 使用电源：一线通供电 8. 输出接口：RJ45，数字音频接口	6	个	500	3000
10	音频优化处理软件	1. 具备音频效果自适应校准能力，在不同场地均能实现自动校准，无需配手工配置。 2. 支持全向智能拾音追踪，自动追踪识别发言人，拾音范围内的声音均能清晰拾取。 3. 具备自动增益功能，在拾音范围内，无论演讲者距离麦克风的距离远或近，均能实现音量恒定输出。 4. 具备反馈抑制功能，有效抑制啸叫现象。 5. 具备智能自动降噪功能，智能识别和抑制背景常态噪音，如空调等噪声实现自动检测和消除。	1	套	500	500
11	电源管理器	1. 向录播视频系统、音频系统、显示系统提供统一的、至少八路电源管理； 2. 支持对录播系统控制功能，实现通过录制面板一键启动录播系统相关设备的电源； 3. 支持时序电源控制功能，每路延迟一秒，可编程控制； 4. 具备内置光电隔离模块，保障负载运行安全； 5. 支持提供 1 路最大电流不低于 10A 的电源输出接口； 6. 支持 RS-485/RS-422/RS-232 等控制协议。	1	个	700	700
12	无线话筒	1. 双通道一拖二无线麦克风系统； 2. 采用 UHF640Mz-690MHz 频段，抗干扰能力强，传输更可靠； 3. PLL 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具有 2 个独立通道；每台机有 200 个频点可选； 4. 自动扫频功能，将发射机红外对频窗口对准接收机的红外对频窗口，即可自动搜寻对应频点快速对频锁频； 5. 搭配头戴无线麦克风； 6. 射频范围：640-690MHz 7. 可调频点数：100 $\times$ 2CH 8. 频率响应：80Hz-18KHz（ $\pm 3\text{dB}$ ） 9. 综合信噪比：105dB	1	套	800	800

		接收机指标 1.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2. 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 第二中频：10.7MHz 发射机指标 1. 天线：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佩戴发射机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 2. 供电：2 节 5 号 1.5V 碱性电池				
13	音响	音箱采用两分频设计，箱体采用优质中密度纤维板，表面采用白色撒点喷漆，网罩采用 1.0mm 厚的钢网；音箱自带专用壁挂件，可根据使用要求灵活调整水平、垂直角度。额定/峰值功率：60W/240W；特性灵敏度：90dB/W/m；输出声压级：108dB/W/m、114dB/W/m。额定阻抗：8Ω；额定频率范围：55~20000Hz；覆盖角度 HxV：90° x60°；扬声器单元：LF:1×6.5 英寸，HF:1×1. 英寸。	2	只	350	700
14	云直播服务	一、提供直播平台，提供 3 年直播运营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要求以 SaaS 模式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云直播应用支持服务，可基于 PC 和移动端提供“申请、审批、直播、统计、回放”全流程云直播管理应用。 2. 不限制并发直播房间数，单一授权账号下可按需同时创建多个直播间同时进行直播。 二、直播管理平台 1. 需支持直播间建立、直播审批、历史直播记录查询、各直播活动及历史直播数据统计等直播管理功能。 2. 用户管理：具备不同用户角色，分配不同权限。 2. 直播申请：支持直播申请功能。 3. 直播审批：支持管理员对提交的直播申请进行审批。 4. 直播推送：在用户手动授权提供定位信息后，支持推送对应定位地区的直播活动列表，方便用户快速查询、加入直播活动。 5. 消息推送：支持直播申请、审核信息审批、直播间开播提醒等相关信息推送。 6. 直播信息调整：支持对直播间信息进行修改调整，自定义直播主题、直播介绍、封面等内容。 7. 直播统计：支持直播数据统计，包括直播数量、观看直播数量、获赞数量等。 三. 直播功能要求 1. 直播协议支持：支持 RTMP、FLV、HLS 等主流直播流协议，支持各类软硬件终端通过授权地址进行推流直播。 2. 多终端支持：支持电脑、平板、手机等终端通过 PC 浏览器观看。 3. 直播分享：支持建立直播活动后自动生成宣传海报、直播间链接和直播间二维码。	1	套	4500	4500

		4. 直播评论：支持直播观看过程中的文字评论功能。 5. 直播议程：支持添加直播会议议程，直播视频根据会议议程打点标记，可在直播过程中点击议程标记跳转至该时段直播画面进行直播时移回看。 6. 直播活动预览：支持直播活动预览，预览内容包括直播活动封面、活动名称、活动包含直播间数量、正在直播数量等信息。 7. 直播回顾：支持根据打点以及自由拖动进度条进行直播回顾。 8. 直播开启倒计时：直播开始前进入活动界面，提供直播开启倒计时，了解直播开启时间。				
15	运维管理服务	提供运营大平台，提供 3 年录播运营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录播大数据管理服务 （1）提供录播运营管理服务，实现对录播设备的集中管理功能，包括录播位置分布、录播数量统计、录播使用数据统计与分析、录播版本管理、录播运行状态监测等。 （2）支持实时查询下辖所有录播设备的总数、各录播设备的分布情况。 （3）录播实时状态监测。 （4）录播大数据服务：可查看录播设备总数、使用数、使用率、录制视频总数、录制总时长、直播总次数、直播总时长、互动总次数、互动总次数等。 （5）录播管理服务：可查看录播设备的在线状态、用户名称、设备型号、网络参数等数据。 （6）数据统计：可实时查询到今日的使用情况，包括今日直播总次数、直播总时长、录制视频数，通过图表方式展示今日录播各使用时长段的占比情况。 （7）提供录播数据图表，包括今日录制视频数量排行榜、录播使用率活跃榜、设备在线时段分布图、录播在线数量的变化数据。 2. 远程维护与配置服务 （1）支持配置设备信息列表显示，以列表形式显示平台下属注册设备信息。 （2）支持向已注册添加的录播设备发起远程配置授权申请，对设备进行远程访问配置。 （3）支持通过外网对区域内录播设备进行远程配置与访问。 （4）支持通过输入设备 IP 和端口信息启动远程配置功能，对未平台未添加设备发起远程配置申请，进行远程配置。 （5）设备查询：支持关键字搜索功能，用户可直接在设备列表的搜索框内输入设备机身号，快速查找到相对应的录播设备进行远程配置。 3. 远程升级管理服务	1	套	15000	15000

		(1) 支持对区域内录播设备进行在线升级；支持远程批量升级相同硬件类型录播设备。 (2) 支持立即升级与定时升级两种在线升级模式。 (3) 支持在检索栏中以关键字搜索查询升级任务信息。 (4) 支持通过任务列表查看升级任务信息；				
16	学生桌凳	1、★课桌尺寸 650*450*760mm（±5mm）。（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参数证明材料） 2、★课桌面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面板尺寸 650mm*450mm（±5mm），厚度≥25mm（±2mm）。课桌面板底部嵌入不少于两根≥30mm*15mm 矩型钢管，每根钢管不少于两颗螺丝加固。（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参数证明材料） 3、桌面靠近胸前坐立方向采用内弧造型设计，桌面前端设置门字型凸起挡条，，前端设置凹形笔槽。 4、★书箱采用 PP 一级新料，一体成型。书箱外部尺寸 580mm*400mm*160mm，内空尺寸 450mm*350mm*150mm。（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参数证明材料） 5、书箱底部有排水孔隙或槽缝，利于排水和防止物品滑落。左右两侧配有一体成型挂钩，单个挂钩承载≥20KG。 6、课桌凳立柱外管采用≥55mm*30mm 厚度≥1.2mm 优质钢管，立柱内管 25mm*50mm*1.2mm，连接稳固。地管采用 30mm*60mm*1.2mm，管壁厚度≥1.2mm。 7、课桌凳立柱内管采用≥50mm*25mm 厚度≥1.2mm 的优质型管。 8、桌、凳贴地处采用≥30mm*60mm 厚度≥1.2mm 的优质椭圆钢管。 9、课凳坐面采用 PP 一级新料，一体成型，坐面尺寸：350mm*250mm。 10、课凳造型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便于透气排汗，久坐不易疲劳。坐面不少于 6 条排气散热槽，靠背上部设一提手孔，方便搬动。 11、所有管材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封闭；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点表面波纹均匀；电镀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和划痕。 12、塑粉喷涂层附着力强，无漏喷、脱色、掉色现象，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13、塑料件外观无裂纹，无明显变形，不缩水无针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无气泡、杂质、伤痕、白印，表面光洁，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无明显色差。	40	套	200	8000

17	智慧讲桌	1、★尺寸（长宽高）：1630x800x825mm（公差±10mm）（闭合尺寸）。（可提供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公章）、原厂彩页、说明书、官网参数截图等任一材料，作为技术响应证明） 2、讲桌升降设计：采用套层的升降设计，讲桌升降过程中，升降器带动外层升降；内层不升降，做落地设计；整个过程都是三面全包裹下层，不断层。 3、★讲桌升降立柱双电机两节升降装置：升降行程最大可达 480mm。超强抗下滑设计，电动升降器最大升降速度:38mm/s，升降噪音<48db，桌面最大负载:120KG；升降过程中设计遇阻回退安全保护；升降器具备陀螺仪保护模块，防倾侧保护，升降无故障不低于 2 万次。（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桌面围边采用木质弯曲工艺一体成型，围边材料为厚度 15MM 的木质材料，左右两侧采用 R100 圆弧模具弯曲成型。 5、桌面主材采用厚度 25mm 的高密度中纤板，侧边采用圆弧工艺处理，表面采用三聚氰胺和侧面采用 PVC 封边工艺，表面硬度达到 3H，无毒无味，防潮防水，防腐蚀； 6、讲桌下层左侧嵌入落地的独立标准机架式机柜，机柜高度>12U，深度>500mm，机柜的背面具备独立维修门设计，机柜内带一块层板。 7、讲桌下层右侧嵌入落地的电脑主机箱位，机箱尺寸≥540x270x450mm（高宽深），机箱前门带锁，上部留有机箱的光驱门。机箱机柜两侧配置搬运扣手，方便讲桌的搬抬。 8、桌面配置一台 23.8 寸触摸显示器，可反控任意品牌的教室交互大屏，同教室显示大屏同步显示以及互动。 9、★桌面 23.8 寸触摸显示器的屏幕显示尺寸为 23.8 寸，显示比例 16:9，采用电容触控，10 点触摸，支持在 Windows 系统内可通过手指进行触控操作。采用 BOE(原装 A+规液晶)屏幕，厚 3mm 的钢化玻璃全贴合，窄边工艺，显示器外框尺寸不大于 556x328mm；支持 10 点触摸，分辨率：1920x1080，亮度≥300cd/m²，对比度 1000:1，响应时间≤14ms，屏幕支持 7*16h 工作时间，输入接口有 HDMI 接口、DC 接口、VGA 接口、音频接口、USB 接口、DVI 接口；（可提供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公章）、原厂彩页、说明书、官网参数截图等任一材料，作为技术响应证明） 10、显示器下方采用高精度阻尼转轴的角度调节机构，可在 0~35° 的观看范围精准手动调控显示器，实现平稳顺滑调节，并具备可靠的锁定功能，任意角度可实现稳固锁定，无晃动现象。显示器底座具有一个键盘放置区域，可以用来放置鼠标和键盘。 11、升降电机采用手控器控制，手控器集成 LED 可显示桌面高度，集成 3 种高度预设模式，用户可以随时添加需要的高度，并通过按键，一键恢复到预设高度，方便操作；双 DC33V 输出，带 RJ45 接口；	1	张	4500	4500
----	------	--	---	---	------	------

		12、桌面上具备模块接口，其中包括至少 1 个国标 220V 电插座、至少 2 个的 USB 接入口，至少 1 路标准 HDMI 输入接口。 13、确保安全性，桌面的设备到机柜之间具备理线的装置，确保桌面升降过程中，不能触碰到桌面下到机柜设备之间的连接线； 14、讲桌配有直径≥Φ80mmABS 材料的水杯架，深度≥80mm；可旋转角度≥90 度，实现隐藏式安装。右侧配置粉笔盒；				
18	监视电视机	55 英寸液晶电视，运行内存不小于 4G, 存储内存不小于 64G，分辨率超清 4K, 刷新率不低于 120Hz, 一级能效，带伸缩支架；	1	台	2500	2500
19	网线	超 5 类千兆网线，导体线径不低于 0.5mm，线芯材质：纯铜；	500	米	2	1000
			合计		116000	
备注：含 3 年免费质保及上门服务；报价包括所有设备运输、安装、布线、系统调式、税费及施工所需的线槽、轧带等全部辅材。布线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三）录播教室环境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窗帘及滑轨	全遮光布， 1. ★非常规尺寸，高度 2.7 米；（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参数证明材料） 2. 成分及含量：100%阻燃涤纶，永久阻燃，阻燃性能优越且环保； 3. 遮光率：≥90% 4. 颜色：与教室环境适合，录制视频画面颜色适配协调。 5. 滑轨采用静音技术，滑轨所用材料的硬度指标达到国标要求，摩擦系数小于 0.01。 报价含安装费用。	20	米	90	1800
2	吊顶灯	600*600 LED 灯， 1、额定电压：220V-50Hz 2、额定电流：0.165A 3、色温：5700K 功率因数：0.95 4、额定功率：36W (30×1W/LED 模块) 5、安装方式：集吊（J6060 常规款）tc：60℃； 报价含安装费用。	30	套	65	1950
3	吊顶	600*600 铝扣板；厚度≥1.0mm 1、根据需要的间距吊装好吊杆和轻钢龙骨，注意吊杆之间的距离小于或等于 1.2m，而轻钢龙骨间距宜在 1.2m。 2、把预装在三角龙骨上的吊件同三角龙骨与轻钢龙骨成垂直方向按板材间距连接好，然后调整水平线。 3、调整好水平后，接下来将方板的两条边平行压入三角龙骨缝中，先装横方向的两端边角，以后拉直线逐步一排排扣压板材，每排扣完后要调整一次确保板面平整，板缝垂直。 报价含安装和拆除旧灯具费用。	40	平方	100	4000

4	吸音板	竹木纤维板，1.E0 级，竹木纤维 1.5cm 吸音板。 2. 成品安装（对缝工艺）。根据场地实际需求，需对墙面九厘板打底。 3. 将尺寸为 45X38mm 的扣片安装在龙骨和吸音板之间。 4. 覆盖吸音板背面的玻璃棉:厚度 30—50mm、密度 32kg/立方米、宽度与长度为 600X1200mm。 注意事项(墙面)：A、轻钢龙骨之间的间距为 60CM。 B、吊钩之间的间距约为 60CCM。 C、在两块吸音板配对安装的情况下,如果安装空间超过 2440MM,在板短的一面要留出大约 3MM 的空隙。 报价含安装和清理旧墙面费用。	100	平方	70	7000
5	电源线	2 芯，1.5 平方及以上，铜芯；	100	米	1.5	150
6	墙面开关	一开多控；高温阻燃，无框面板；可接多股软线或硬线，镀镍铜芯；	4	个	20	80
7	开关面板	墙面正五孔插座	2	个	10	20
8	地板革	★厚度≥2.0mm，环保 0 甲醛，B1 级防火，耐磨及不含有害物质。 提供 CNAS 检测报告； 报价含安装和原地面清理费用。	40	平方	125	5000
			合计		20000	
备注：以上报价包括所有设备安装、布线、系统调式及施工所需的线槽、轧带等全部辅材。布线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四）安防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监控摄像机	1、★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CMOS 尺寸 $\geq 1/2.7$ 英寸；（可提供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公章）、原厂彩页、说明书、官网参数截图等任一材料，作为技术响应证明） 2、需支持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 3、内置不少于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 4、★具有彩色模式、黑白模式设置选项，并具有自动、定时转换设置选项；（可提供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公章）、原厂彩页、说明书、官网参数截图等任一材料，作为技术响应证明） 5、信噪比 $\geq 55\text{dB}$ 。 6、摄像机应能在额定电源电压 $\text{DC}12\text{V} \pm 25\%$ 范围内正常工作，且支持 POE 供电； 7、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8、配套支架	62	台	510	31620
2	AP 面板	1. 支持 802.11ax 标准。 2. 采用双路双频设计。 3. 整机 4 条空间流。 4. 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geq 2.97\text{Gbps}$ 。 5. 至少支持 1 个 1G 以太网端口、1 个 2.5GSFP 光口。 6. 支持内置蓝牙 5.1。 7. 设备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P License。 8. 所投 AP 内置探针功能，能够对覆盖范围的终端 MAC 信息进行检测。 9. 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所投 AP 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 10. 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 的影响，设备应支持 802.11w 防御 Deauth 攻击功能，保证终端正常关联使用。	1	台	780	780

		11. 支持 Long GI 配置。				
3	8 口 POE 交换机	1.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8 个，1G/2.5G SFP 光接口≥1 个。（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参数证明材料） 2. ★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80Mpps。（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参数证明材料） 3.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POE 供电功率不低于 125W。（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参数证明材料） 4. 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IK 防护等级测试报告复印件。 5. 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20dB。 6. 要求设备采用金属外壳和金属网口设计。 7.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 支持生成树协议 RSTP(IEEE 802.1w)，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9. 支持通过 WEB 可视化界面配置交换机。 10. 室内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含千兆光模块一对。	1	台	1800	1800
4	网线	超 5 类千兆网线，导体线径不低于 0.5mm，线芯材质：纯铜；	1900	米	2	3800
			合计		380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七、响应承诺函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履约承诺书
- 十三、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供货安装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质保期_____, 按采购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供货并修补任何缺陷。
- 2、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第二次报价的单价与数量合计要和第二次报价总价一致。）
供货地点	
供货安装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如有）	生产厂家名称（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									
...									

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投标无效。

3、响应文件中应注明有规格型号的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相应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 2、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不得脱离响应材料原封不动复制磋商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2、商务部分应注明以下几项：质量、供货安装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几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七、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成交）无效。有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包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必须填写，务必保证真实和有效性）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备注：本项目 3-5 相关要求均未实施，均可不填写，均视为满足要求，产品名称请填写名称+型号（如有型号）。